

反「港獨」促人心回歸任重道遠

□姜桂興



近來關於在香港開展國民教育與反對開展國民教育的鬥爭實質上已經演變為認同國家與搞「港獨」的政治鬥爭。雖然特區政府已決定擱置國教科課程指引而不「撒科」，但這種鬥爭並不會因此而平息。這場風波的經驗教訓值得堅持愛國愛港立場的香港各界人士高度重視。

保持信心 不可妥協

一、對反對派堅持「港獨」立場的頑固性要保持清醒的認識。反對派頑固堅持「港獨」立場既有政治因素，也有文化因素。政治上，「港獨」源於反共，因為中國共產黨是中國的執政黨，因此反對派堅決反對香港與內地加強交流交往，反對香港與內地加強融合。文化上，絕大多數反對派人士無論知識結構還是

文化認同上都是以英美為代表的西方文化為主臬，親英崇美而疏遠中國。這種政治上和文化上的原因是根深蒂固的，是很難改變的。而且，由於反對派代表性人物具有較高的教育程度，使得他們善於運用政治、法律乃至程序等各種手段來包裝自己的「港獨」主張，一有機會就進行惡意炒作。

有論者認為，「教育局 10 月 4 日全面披露去年國教諮詢期間所接獲的意見及數據，顯示 84% 中小學認同有必要加強國民教育。國民教育的強烈爭議，是因立法會選舉前夕，一本《中國模式》國情專題教學參考手冊觸發。」筆者認為，持這種觀點的人士未免過於善良，高估了反對派人士的道德水準。實際上，反對派從來就沒有放棄反對國民教育的努力，過去引而不發是因為不敢逆民意而動，是在等待時機。這次借《中國模式》不過是長期等待後找到的一個藉口而刻意小題大做，不達目的誓不罷休。筆者相信，今後反對派對特區政府推動的任何促進香港與內地交流交往的政策措施都會製造藉口加以反對。無論他們編織什麼「環保」、「保育」以及其他什麼理由，實際上

根本原因只有一個，就是反共拒中搞「港獨」。

二、對促進人心回歸要保持信心，要百折不撓。毫無疑問，這次由於反對派百般阻撓使得在香港推進國民教育課程遇到了很大挫折。然而，國民教育課程的開展可以受到拖延，人心回歸進程也可能充滿曲折，但「青山遮不住，畢竟東流去」，香港人心回歸的大趨勢是不可阻擋的。

講究策略 避免受挫

究其原因，一是人心回歸是主權回歸的內在要求和必然結果，這是國家意志之所在，促進人心回歸的具體進程和操作方式可以協商，但目標是不可更改、不可妥協的。二是在中國迅速崛起，已經成為世界第二經濟強國的今天，反對派有人企圖搞「港獨」，企圖在經濟上沾國家的便宜，政治上長期獨立於國家之外，這完全是痴心妄想。現在連民進黨的謝長廷都認為「台獨」不可行，香港的反對派還企圖搞「港獨」更是政治上幼稚和無知的表現。三是推進人心回歸有

利於使年輕一代香港居民形成正確的國家意識，自覺將自身的發展、香港的發展與國家的發展協調起來，這有利於保持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發展，是功在當代、利在千秋的事，無論碰到什麼問題和困難應該堅定不移地推行下去。

三、推進國民教育、促進人心回歸要更加講究策略。為什麼要更加講究策略？一是因為香港畢竟曾脫離國家的母體一百多年，已經產生了一些具有獨特個性的地域文化和政治制度，在此基礎上香港的社會意識與作為國家主體的內地有較大差別。因此，如果特區政府推出的一些政策措施沒有充分考慮到這些差別就很可能引起部分市民的疑慮，進而被搞「港獨」的反對派所利用。二是更為重要的是新中國成立以來，香港成了以美國，為首的西方世界向中國滲透的橋頭堡，經過長期經營西方勢力在香港具有了較大的影響力，在香港社會培植了一批代言人和追隨者。當前，隨着中國崛起的進程明顯加速，美國的焦慮感上升，因此就加重重視利用這些代言人和追隨者在香港給中國製造麻煩。雖然未必每一個具體的政治事件上都有美國勢力在幕後策動的確鑿證據，但總的趨勢是十分明顯的，去年維基解密網站公布的美國駐港總領館的外交文件已經充分證明了這一點。反對派搞「港獨」得到了高人指點，策劃更加周密、手段更加高明。

鑒於上述情況，促進人心回歸的進程必將是一個長期的過程，需要更加講究策略，否則就可能遭受一些不必要的挫折在所難免。

作者為資深評論員

九巴加價進退兩難



最近各家公用事業又醞釀加價，繼兩電和港鐵之外，上個星期又加上九巴。九巴去年加價百分之三點六，但加價無助九巴經營，過去半年九巴虧蝕了一千五百萬，加上重組路線進展不大、各項成本上升，九巴已向外放風有「迫切考慮」加價的需要。

九巴車費加價和港鐵有相似的地方，就是兩者都有一個「可加可減機制」；然而港鐵的「可加可減機制」是公式主導，即港鐵的票價調整，基本上都是依照公式計算出來的結果來進行。反之九巴的「可加可減機制」除了是依據公式計算之外，還有所謂「一籃子因素」需要考慮，所以九巴的「可加可減機制」的規則卻不一樣，九巴申請加價的幅度和可以與機制計算出來的結果相差甚遠，而且在實際加幅上，因為政府對「一籃子因素」的審核可以有決定性的影響，所以政府在九巴加價申請上的話語權，也較在港鐵加價上高很多。

在巴士應否加價的討論上，表面上看似簡單，因為在數據上分析，巴士以前高峰期的載客量是每天三百五十萬人次，但現在已下降至每天二百五十萬人次，主要原因是鐵路線路的日益方便，自然會對九巴的乘客量產生負面影響，而這個趨勢將會是結構性的，即未來巴士的乘客量將會保持下降的勢頭，因為在數年後會有多條鐵路線落成，九巴在和鐵路的競爭上明顯是處於劣勢，所以我們若是要維持九巴的服務，就要令九巴有經營下去的可能，也就是要讓九巴有利可圖。

九巴和港鐵不一樣，因為港鐵有地產收入，港鐵是否要依據「可加可減機制」來加價，便成為一個情理的問題，反之九巴虧蝕嚴重，結果自然是從加價入手，即要乘客多付車資。提到九巴可能要加價，關注團體自然反對，其中一個理據是九巴現時的虧蝕只是短期的，所以九巴不應輕言加價，以免令市民的負擔增加。

七成路線蝕本需重組

表面看來關注團體有其理由，但正如上文所說，巴士公司面對鐵路的競爭，這可不是短期的失利，而是在結構上的缺乏招架之力，筆者不是說九巴服務不好，只是和鐵路比較，九巴真的是給比下去。在這個情況下，九巴目前的虧損。其實我們若是仔細分析九巴的營運，其有虧損的路線總數達二百八十條，佔了九巴四百條巴士路線的七成，今年上半年已虧損了一千五百萬元，套用九巴管理層的说法，現在是「三成乘客補貼七成人」，顯示了巴士路線的獲利能力不一。

九巴若是成功進行大規模的路線重組，便可將虧損的路線下降，從而令成本向下，九巴或許可以轉虧為盈，若果九巴可以營運有所改善，九巴的加價幅度也可以有望減輕。可是要重整巴士路線，卻要爭取區議會的支持，可是區議會往往對巴士公司重整路線的要求持反對的態度，因為這會影響到居民利益，所以重組路線是說易行難。那麼九巴又何以自處？加價已幾可斷言受到責難，重組路線又阻礙重重，減省成本又會給人刻薄員工的印象，公用事業價格上的非經濟考慮，可能是最難下的決定。

作者為恒生管理學院商學院院長

韓延導彈射程令人憂慮

□延 靜

最近，韓國和美國宣布，美同意將韓導彈射程從 300 公里延長到 800 公里，覆蓋朝鮮全境。消息強調，此舉旨在對付「朝鮮的挑釁」。

消息傳出，引起各方高度關注，輿論嘩然。中國外交部發言人表示，我們一貫主張通過對話解決朝鮮半島問題，不希望看到朝鮮半島地區軍事對峙進一步升級。俄國專家稱延長韓國導彈射程是「美國實施雙重標準政策最令人不能容忍的例子」，因為美國在大肆宣揚伊朗、朝鮮導彈是巨大威脅的同時，卻帶頭違反限制導彈技術的國際規則，為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撕開了又一條口子。

朝鮮反應最為強烈，朝鮮國防委員會發言人稱，朝鮮已經掌握戰略火箭力量，不僅可以覆蓋整個朝鮮半島，還可打到日本、關島以至美國本土，並強調朝鮮將「以核對核」、「以導彈對導彈」來應對敵人。外媒評稱，朝鮮正在研製「大浦東-2」洲際導彈，雖還沒有試驗，但令人憂慮。

為各方關注的東北亞局勢本來就包含着很多不確定因素，此時韓國發布其導彈射程延長，不能不增加這一地區的不穩定因素。

從歷史上看，東北亞地區，特別是朝鮮半島，歷來是大國爭奪支配權的要衝地帶，也是關乎亞洲和平與發展的重要地區。但這一地區局勢從來處於緊張動盪之中，朝鮮半島更是處於分裂和對峙狀態。而大國插手干預這一地區事務，是局勢緊張的根源。

近來這一地區局勢的不穩定因素有增不已。朝鮮發展核武器引起人們的擔憂尚存，朝鮮是否進行第三次導彈試驗仍牽動着人們的神經。近來日本對釣魚島的「國有化」和在「獨島主權」上的舉措，導致與周邊國家關係緊張，又加劇了這一地區局勢的不穩定。此時韓國宣布導彈射程延長，只能給複雜的東北亞局勢的穩定添亂。

這裡還牽扯到一個敏感問題。據報道，在導彈射程延長消息發布之前，韓國外交部曾約見中國大使館的相關人士進行了事前解釋，傳遞了此舉不會對周邊國家構成威脅的信息。韓國外交部還說，在聽了韓方解釋後相關國家人士表示了理解。這只能是一面之詞，所謂「理解」難以置信。

中國多年來致力於朝鮮半島的和平與穩定，希望有關國家也多做有助於穩定的事，不要再使本來複雜的局勢升溫。

作者為原資深外交官

擁護基本法是議員的天職

□谷 風

《基本法》、《議事規則》在黃毓民參選立法會之前就早已存在，並不是他選後才有的；更何況四年前的二零零八年，黃毓民就已經用普通話宣誓過一次。為什麼四年前他認同「擁護憲法」，四年後又否定自己的行為？立場一變再變，到底哪一個才是真實的黃毓民？



普通一名郵差也知道自己的職責何在，最基層的職員也當知道自己所為何來，但身為一名「立法者」，卻不知道自己必須維護法律的職責，豈不荒唐可笑？

特區立法會上周進行宣誓儀式，人民力量黃毓民刻意「省略」法定誓詞，遭到社會強烈批評，在壓力下他決定明日重新履行宣誓程序。但令人感到吃驚的是，這位自命「多才」的立法會議員，竟然指稱「基本法不該擁護，只需遵守」，如此表述，只能用無知得可笑來形容。無論是從憲政層面，還是從西方議會慣例角度而言，「擁護」憲法（基本法）都是議員的職責，絕非可有可無。試問，連「憲法」也不維護的議員，還會期待他去維護公眾利益？

在上周的立法會宣誓儀式上，七十名議員中的六十九人，大致都按要求完成合法的宣誓。雖然不同議員有自己的不同風格，諸如身穿不同的衣服，甚至帶上不同的「道具」，或在宣誓前、宣誓後大聲讀出自己的政治口號和立場。但儘管如此，在這六十九名議員當中，沒有一人不遵守法律規定，全都完整讀出誓詞內容，這正正體現法律的嚴肅性。唯獨是黃毓民，在宣誓時並沒有完整讀出誓詞中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而僅是以「中華人民」、「香港」代替。

理由荒謬 做法無知

一如上周衆多輿論所批評的，黃毓民沒有完成法定宣誓，就不具備議員的資格。在一面倒的輿論聲中，黃毓民「被迫」決定將於明日的立法會大會上再進行宣誓。但其對重誓的「解釋」聽來卻令人感到可笑之極。他稱：「憲法是要來遵守，而非擁護」。並指會在宣

誓的同時「加料」，宣讀自己的政治見解。

先不論黃毓民會以何種形式宣誓，或者他是否會遵守法律規定宣誓，僅僅就其「憲法是要來遵守，而非擁護」的所謂見解，就足以反映到他個人的無知程度。黃毓民大概不明白「擁護」這一詞的正確含意，更不懂當中的憲政意義。

首先，從法律層面而言，「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是明文法律規定，不是某人可以隨自己的喜好決定是否遵從。衆所周知的是，包括《基本法》、《立法會議事規則》，以及《宣誓及聲明條例》的現行三部法律，都對議員在此方面的職責做了十分清晰的規定。因此，依法宣誓這是「遵守」與「不遵守」法律的問題，而不是黃毓民意圖轉移話題而狡辯的「是否擁護憲法」的問題。舉例來說，就算《基本法》及《議事規則》規定議員必須宣誓「不動粗、不講粗口」，無論議員是否情願，他也有責任、義務去遵守現有法律。這是法治社會的基本要求，絕不能因個人的心情好惡來影響法律的嚴肅性。換個角度，就算議員有不同見解，他應當循修改法律的角度，而不是循破壞法律的角度去行事。否則，市民所珍視的核心價值將會逐點被侵蝕。

兩屆宣誓 前後矛盾

其次，如果說遵守法律是每一位公民的責任，那麼支持與維護法律，則是立法會議員不可推卸的責任。更何況，議員就任前所宣誓維護的是《基本法》，其地位等同香港的「小憲法」，更是香港保持政治穩定、社會和諧、經濟發展的前提保障。如果沒有這部根本法律，香港所具有的憲政地位、國際地位將不復存在。因此，作為公權力的立法會，其中一項主要職責就是要維護好「小憲法」。

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完整的法定立法會議員誓詞為：「我謹此宣誓：本人就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定

當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廉潔奉公，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這條法律及《基本法》、《議事規則》在黃毓民參選立法會之前就早已存在，並不是他選後才有的，更何況四年前的二零零八年，黃毓民就已經用普通話宣誓過一次。為什麼四年前他認同「擁護憲法」，四年後又否定自己的行為？立場一變再變，到底哪一個才是真實的黃毓民？

維護憲法 議員天職

最後，黃毓民對「擁護」這個詞語有「不同意見」，這是根源於他個人的無知。所謂擁護，即「擁戴及維護」之意，根據英文版的《基本法》，所用的詞是「Uphold」，意指支持。無論是中文還是英文，意思都不僅僅是「遵守」，道理淺顯易明。

而事實上，「擁護」這一詞是參照英美議會制度用詞而來的。例如，現行的美國參議員宣誓詞為：「I do solemnly swear (or affirm) that I will support and defend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against all enemies, foreign and domestic; that I will bear true faith and allegiance to the same...」，請注意，當中的是「support and defend」，直接翻譯就是「擁戴與支持」之意。按黃毓民的「見解」，連支持憲法都是錯的，那麼美國歷史上數千位議員豈都不做了錯事，應當遭到他的譴責？

一個人可以遵守法律，但不代表他擁護法律。這是個人政治傾向的問題，但前提是作為合法公民，他必須要遵守現行法律。而作為一名「立法者」，他還要承擔起更多的政治責任。無論是從遵守法律、盡政治責任角度而言，黃毓民都必須按規宣誓。一個連基本政治責任都不願意承擔的人，市民又豈能指望他去維護公眾利益？

作者為資深評論員

從國際法看琉球釣島「懸案」

□鄭海麟



由日本首相野田佳彥積極推動「國有化」引發的中日釣魚島之爭，在中國政府強有力的反制措施和凌厲的輿論攻勢下，日本政府方面目前露出了退卻的跡象。首先，日本官方發言人公開表態，已充分「認知」到中國政府在釣魚島問題上的立場。所謂「認知」也者，即含有「了解到」、「理解」之意，與國際法上的「承認」概念還是有本質上的區別。儘管如此，相較前一段時期野田政府強硬堅持釣魚島屬日本國有領土，在釣魚島問題上不存在主權爭議的立場，已明顯具有鬆動和退卻之意。對台灣方面，雖然日本一貫堅持與台灣只有漁權問題，不存在主權之爭，但日前也由日本外相玄葉光一郎釋出所謂的「懸案」說。這一「懸案」說，恐怕並不僅限於「漁權」。

日遇強硬反制表露「退意」

衆所周知，早在 1880 年，清朝政府與日本明治政府曾因琉球問題發生爭執，經雙方協議同意將琉球南部歸中國，中、北部歸日本，訂立了琉球處理的「分島改約」協議，後因琉球朝野上下強烈反對歸屬日本，其中琉球貴族林世功前往天津謁見李鴻章請願，最後以切腹自殺的方式死諫，迫使李鴻章擱置與日方互換「分島改約」協議。於是琉球成了中日之間的一大「懸案」。這裡所謂「懸案」，就是說琉球的主權歸屬問題並沒有獲得法律上的解決。日本只不過是用武力佔據了琉球。

如果從歷史事實來看，釣魚島問題的確也是中日之爭繼琉球之後的又一「懸案」。其一是琉球和釣魚島都是日本用武力佔據的領土；其二是兩者都沒有清晰明確的法律文件依據。清朝雖與日本簽訂了「分島改約」的協議，但最終還是沒有完成換約手續，這一協議在國際法上仍屬無效的。日本取得琉球，自始至終都沒有獲得國際法上的承認。1972 年美國託管當局根據《琉球歸還協議》將琉球交給日本，也只是一種行政管轄權的轉移，並沒有涉及主權。

至於釣魚島，日本當年完全是一種偷偷摸摸的「竊佔」，沒有列明在任何一份條約之內。有必要稍加說明的是，1895 年 4 月 17 日清朝與日本簽訂的《馬關條約》，其中第二款第 2 條為：「台灣全島及所有附屬各島嶼」，第 3 條為：「澎湖列島、即英國格林尼次東經一百十九度起至一百二十度止，及北緯二十三度起至二十四度之間諸島嶼。」

比較以上兩條關於領土割讓的條款，我們可以看到，澎湖列島的割讓是寫明經緯度，而台灣全島卻沒有寫明經緯度，只是籠統地寫上「所有附屬各島嶼」。當然，根據史料記載和當年國際間的共識，台灣的「所有附屬各島嶼」無疑包括台灣周邊的琉球嶼、花瓶嶼、棉花嶼、彭佳嶼、釣魚嶼、黃尾嶼、赤尾嶼等。但由於條款中沒有一一列明，因此為日本竊佔釣魚島預留了狡辯的空間。說釣魚島不在《馬關條約》割讓的領土之列，不屬台灣而屬琉球。於是，釣魚島列嶼成了繼琉球列島之後中日領土之爭的又一「懸案」。

對於這些「懸案」的解決，筆者認為首先必須還歷史之本來面目；其次是必須依據歷史上的

相關條約來逐一解決，才能做到正本清源和公平合理地解決問題。

針對日本用武力佔據他國領土的處置和戰後國際秩序的安排，美、英、中三大同盟國曾於 1943 年 11 月 26 日共同發布《開羅宣言》，其中第一條規定：「三大同盟盟國之目的在制止及懲罰日本侵略，並剝奪其自前次世界大戰在太平洋上所佔奪之島嶼」；第二條規定：「使日本竊自中國之領土如東北、台灣、澎湖等歸還中國」；第三條：「在相當時期予朝鮮獨立」。

徹底解決釣島琉球歸屬

1945 年 7 月 26 日，三大同盟國又發表《波茨坦公告》共十三條。其中第八條規定：「《開羅宣言》之條件必將實施，而且日本之主權必將限於本島、北海道、九州、四國及吾人所決定的其他小島之內。」

根據公告規定，日本的領土範圍限於明治維新廢藩置縣以前的日本列島及附屬一些小島，超出這一範圍的領土，皆為日本用武力佔據者（包括朝鮮、琉球群島、台灣等），應在被驅逐之列。也就是說，不但台灣、釣魚島必須無條件歸還中國，琉球群島的主權歸屬也要獲得最終的解決。這就是戰後國際秩序的安排。

根據以上的分析，日本野田政府挑起的「購島」鬧劇和「國有化」舉措，明顯地是對戰後國際秩序的公開挑戰。中國政府和中國人民完全有理由根據戰後的一系列條約，站在歷史舞台的正面對日本近百年來的侵華罪行作出全面的清算，徹底解決釣魚島問題，完成這一遲來的清算。

作者為香港亞太研究中心主任